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境外核數師  
及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5日依次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建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即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馬志誠先生和章華菁女士及監事顧衛中先生之辭任均於2021年11月5日生效。委任孫崢先生和劉華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唐曉婕女士為監事之建議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之任期皆自2021年11月5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該等通告及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5日依次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合共有814,5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當中包括已發行A股530,172,000股及H股284,330,000股。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620,000A股或約13.4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通函所披露，復旦復控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一項關於修訂年度上限之議案中存有重大利益，已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及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a)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路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72,921,869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06%；
- (b) 實際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路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398,645,150股，佔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75.19%；及
- (c) 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75,418,719股，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26.53%。

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批准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329,315,869 (97.14%)	9,688,000 (2.86%)	0 (0%)	339,003,869
2.	批准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446,145,869 (97.87)	9,688,000 (2.13%)	0 (0%)	455,833,869
3.	批准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446,145,869 (97.87%)	9,688,000 (2.13%)	0 (0%)	455,833,869
4.	批准建議委任孫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44,024,868 (97.62%)	10,809,001 (2.38%)	0 (0%)	454,833,869
5.	批准建議委任劉華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44,080,868 (97.64%)	10,753,001 (2.36%)	0 (0%)	454,833,869
6.	批准建議委任唐曉婕女士為監事	443,891,438 (97.60%)	10,915,001 (2.40%)	0 (0%)	454,806,439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462,317,869 (97.76%)	10,604,000 (2.24%)	0 (0%)	472,921,869
8.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462,317,869 (97.76%)	10,604,000 (2.24%)	0 (0%)	472,921,869
9.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445,229,869 (97.67%)	10,604,000 (2.33%)	0 (0%)	455,833,869

由於贊成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及贊成第7項至第9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i)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398,645,150 (100%)	0 (0%)	0 (0%)	398,645,150
2.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398,645,150 (100%)	0 (0%)	0 (0%)	398,645,150
3.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398,645,150 (100%)	0 (0%)	0 (0%)	398,645,150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iii)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64,814,719 (85.94%)	10,604,000 (14.06%)	0 (0%)	75,418,719
2.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64,814,719 (85.94%)	10,604,000 (14.06%)	0 (0%)	75,418,719
3.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4,814,719 (85.94%)	10,604,000 (14.06%)	0 (0%)	75,418,719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監票人及律師見證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人。同時，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以及一名監事就點票事宜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兩名律師見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和表決結果。

## 2. 委任境外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有關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之公告。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建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即日生效。

## 3.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有關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變更之公告。非執行董事馬志誠先生和章華菁女士及監事顧衛中先生之辭任均於2021年11月5日生效。

委任孫崢先生和劉華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唐曉婕女士為監事之建議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之任期皆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完結（即2022年6月2日）為止。

上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孫崢先生及劉華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